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國文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111年度苗簡字第1165號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1年度偵字第788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第二審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又對於簡易判決處刑不服而上訴者，得準用上開規定，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甚明。本案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陳國文經本院合法傳喚，有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憑（見本院簡上卷第81頁），其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本院爰不待其陳述，由檢察官一造辯論而逕行判決，合先敘明。

二、本案經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審理結果，認原審判決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及第373條規定，就本判決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對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惟事發當下其與告訴人陳昱誼已達成和解，並針對互相拉扯部分向對方道歉且獲得諒解，原審未予查明，請求撤銷改判等語。

四、按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

01 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
02 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80年
03 度台非字第473號判決足資參照。復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
04 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
05 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
06 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即法官於有罪判決中，究應如何量
07 處罪刑，為實體法賦予審理法官裁量之刑罰權事項，法官行
08 使此項裁量權，自得依據個案情節，參諸刑法第57條所定各
09 款犯罪情狀之規定，於該法定刑度範圍內，基於合義務性裁
10 量為之，乃憲法所保障法官獨立審判之核心，如非有裁量逾
11 越或裁量濫用之明顯違法情事，自不得指摘其違法或不當，
12 即使上級審對下級審裁量權之審查，亦應同此標準，方符憲
13 法第80條所宣示獨立審判之真義。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
14 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
15 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
16 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
17 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
18 不得有所踰越。換言之，法院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復考量
19 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而選擇適當之裁判者，
20 即難謂與法律上自由裁量之事項有違。經查：

21 (一)原審判決依具體個案認定事實，以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
22 條第1項之傷害罪，事證明確，並審酌被告身處公權力高度
23 監督之監獄，理應更加戒慎自持，卻僅因與告訴人於監所生
24 活相處不合，即任意以拳腳相向；兼衡其素行、犯後坦承犯
25 行之態度，並考量其本次犯罪動機、手段、目的、情節及本
26 案發生情狀○○○○○○○○○○○○○○○○具有身體不
27 受侵害之較高合理期待)、與告訴人之關係(舍友)，及其
28 於另案即本院106年度苗簡字第15號刑事判決所述為國中畢
29 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而被告未能與告訴人
30 達成和解賠償損害或取得宥恕，以及本院曾聯絡告訴人詢問
31 對本案意見惟均未果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3月，併諭

01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堪認原審認事用法，俱無違誤，且
02 量刑亦未逾越法定刑範圍，並已詳細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
03 列情形而屬妥適，未有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亦無違反罪
04 刑相當、比例、平等原則之濫用權限情事，難謂有何違法失
05 當之處，自當予以維持。

06 (二)至被告雖稱事發當下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有監所管理員
07 可證等語，然此為告訴人所否認(見本院簡上卷第87頁)，且
08 就傳喚監所管理員到庭作證乙節，被告僅稱：不知道哪一個
09 人了等語(見本院原審卷第45頁)。被告既無法提出有關在場
10 見聞之監所管理員之具體資料以供查證，復未能提出其所稱
11 雙方已達成和解之佐證資料以實其說，故被告此部分所辯僅
12 屬毫無佐證的空言，難以採信。被告以此提起上訴，請求撤
13 銷改判，經核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15 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蔡明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彭郁清到庭執行
17 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19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魏宏安
20 法官 朱俊瑋
21 法官 許文棋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本件不得上訴。

24 書記官 陳彥宏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